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案文载列于后。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的报告¹以及关于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报告,²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³缔约国执行《行动纲要》⁴的进度报告。⁵

¹ E/CN.6/1999/PC/3。

² E/CN.6/1999/PC/2。

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E/CN.6/1999/PC/4,附件。

1. 再次请尚未制订其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报告的各国政府制订计划和报告,并强调促使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重要性;
2. 请各会员国在制定执行计划和报告以及答复秘书长的调查表时提出报告,论述妥善的做法、积极行动、经验教训、尽可能利用质量和数量指标来衡量进展的情况、《行动纲要》重大关注领域尚存的重大挑战和遇到的障碍;
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区域组织开展行动,支持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召开筹备会议,确保执行工作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及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有关设想考虑到区域因素,并在 2000 年将其报告提交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
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各规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积极参加筹备活动和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特别会议,包括介绍最佳做法、遇到的障碍和对未来的设想,以进一步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和处理正在出现的新趋势;
5. 决定特别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
6. 重申特别会议将根据《行动纲要》举行,充分尊重《行动纲要》,并且不就其中所载现有协定重新进行谈判;
7. 决定临时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 (a) 审查和评价在十二个关键关注领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进展;
 - (b) 消除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障碍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8. 请秘书长为 2000 年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及时编写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要》的综合进度报告,同时考虑到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与下列各方面有关的资料和投入:
 - (a) 除其他外,根据各国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缔约国依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各会员国对调查表的答复、各代表团在联合国有关论坛所作发言、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报告及最近联合国各次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等,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 (b) 妥善措施、积极行动、经验教训、使用衡量进度的任何质量和数量指标的例子以及执行《行动纲要》的成功战略及大有可为的倡议;
 - (c) 遇到的障碍及其克服战略;
 - (d) 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总目标内加速 2000 年后执行与《行动纲要》有关的 12 个关键领域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确认必须拥有分析工具和执行战略,要考虑到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意见和评论;并在这方面,请各会员国对此提供意见和评论。
9.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会议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铭记大会第 52/231 和 53/120 号文件;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与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以便就《行动纲要》的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程序交流意见,包括利用可用的电子网络联系;
11. 敦促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确保派高级别政治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12. 申明特别会议将根据大会惯例,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参加;⁶
13. 呼吁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系成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特别会议,并以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持有的同一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鼓励各会员国让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国内的筹备工作,并让他们加入本国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特别会议的代表团;
15.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必要性,以及确保作出适宜安排使其为特别会议作出贡献的必要性;
16.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许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特别会议而不会成为大会未来会议的前例;⁶
17. 又决定将对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所有方式的审议推迟到筹备会议下一届会议;
18. 请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酌情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以审议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9. 建议把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0 年 3 月为期三周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分配给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

⁶ 见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第 46 段。